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国储能管道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 煤制气上载管道项目（陕京四线萨托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40号

内蒙古国储能管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国储能管道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煤制气上载管道项目（陕京四线萨托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和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境内，全长54.6公里，共设2座无人值守监控阀室，管道设计压力12兆帕、管径508毫米、设计输送天然气能力22亿立方米/年。全线采用埋地敷设、局部特殊穿越地段采用定向钻、顶管等非开挖方式敷设，管顶埋深不小于2.5米。项目永久占地0.24公顷，临时占地88.67公顷。

包头市发展改革委以包发改审批字〔2025〕23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行走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方式，尽量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方公益林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道外防腐采用三层 PE 防腐层及强制电流法阴极保护措施，加密巡线频次，定期开展壁厚和内腐蚀检测，全线设置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提升管道本质安全。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采用无害化方式穿越地表敏感水体。大开挖方式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严禁向水体排污，减少对地表水体不利影响。采取顶管方式穿越时，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设置足够容积防渗泥浆池。妥善收集处置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废水，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强化分区防渗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封闭运输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优化各站场平面布置和设备选型，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弃土渣综合利用用于管沟回填、场地平整等。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环

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15日

抄送: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